

河南省第四监狱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河南省第四监狱

承 包 人： 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04日

合同编号： 2024-2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第四监狱

承包人(全称): 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第四监狱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河南省第四监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详见批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办公楼外墙、屋顶、窗户、灯具共四项进行节能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以及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河南省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等合格标准,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在合理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发生影响建筑物使用功能或超出国家规范允许值的渗漏、沉陷或塌陷等质量问题,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 229986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变更签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响应文件最终成交价下浮率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牛庆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公告、磋商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指示等；
- (2) 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承包人在投标阶段递交评审的全部资料；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河南省第四监狱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副本共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11410000416528562E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

邮政编码：471041

法定代表人：刘泉

委托代理人：张传辉

电 话：0379-6213367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中州西路支行公司

账 号：4100153911205916888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410581077849838E

地 址：林州市原康富康大道1号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委托代理人：牛庆丽

电 话：0372-67578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

安路支行

账 号：263737905734

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号：

开户银行：

一、组织设计 该

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巴
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会审纪要、工程质量保

（四）自由貿易區域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荣生大楼609室。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
和地方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4)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 (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 (6) 河南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J41/T183)；
- (7) 河南省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标准(DBJ41/T290)；
- (8) 《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31433-2015)；
- (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1)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JGJ144-2019)；
- (12) 《外墙保温用锚栓》(JG/T366-2012)；
- (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14)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15)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77-2009)；
- (1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17) 其他有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按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
要求”中约定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响应文件及
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补充协议(如有)；(7) 发
包人与承包人在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8) 会议纪要；(9) 磋商文件及补充；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 图纸；(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3) 其他合同
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贰套，若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则发包人收
取增加套数的图纸成本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招标范围内完整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过程中需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的各类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肆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转交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3 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十三条和专用条款1.7.2约定的地址和收件人等信息均为双方约定有效的送达信息。一方变更信息的，应于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视为没有变更。

1.7.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3) 既无相同项目又无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能执行；

(4) 既无相同项目又无类似项目单价，以及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由监理方组织市场考察，采用认质认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

(5)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后价格有异议的，以相关部门最终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均认可该财政评审结果，并不再提出任何异议；

(6) 单次变更计价低于1000元的不再调整合同价格，高于1000元的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商议可调整合同价格。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并附上相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及相关资料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在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审批。若承包人未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及相关资料，视为承包人放弃此次变更估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9 计日工

本工程不使用计日工计价方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若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首次支付金额以财政拨款具体到位金额为准，剩余预付款款项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于实际开工前支付完毕）。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毕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具体方式为在第二次支付节点之前，开具和预付款同等金额的合法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将原件交由发包人财务部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5日内。担保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首次担保期限为90日历天，若施工进展顺利，实际担保日期少于90日历天，相关抵扣手续办理完毕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起书面申请，发包人提前将预付款保函退还；若因不可抗力、上级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顺延，担保到期限后仍未达到预付款扣回标准要求，承包人需在担保到期前十日内办理完毕预付款担保延期手续，再次延期时间不低于一年，具体扣回标准参照12.2.1进行；如再次延期期限内仍未达到预付款扣回标准要求，继续延期，直至到达扣回标准为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办理预付款担保延期手续的，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予以补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担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修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配套的规定；招标控制价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支付次数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	------	------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
第二次	已完工程总量达到70%，提请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30%，支付总额达到合同价的60%
竣工验收后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85%
整体工程财政评审完毕后	相关部门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了全部资料后	按照相关部门竣工结算审核结论，支付至相关部门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1）承包人应在每月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日至上月最后一日已完成的工程进度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证明材料、已支付民工工资凭证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工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上报。

（2）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无论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均以相关部门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为准，相关款项在最终相关部门竣工结算评审后一并计取。

（4）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拨付资金，发包人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手续办理申请工程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发包人付款所需材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负责人确认、向发包人交付发票原件等）。

（5）经建设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资料合格证明、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同意以相关部门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经相关部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相关部门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97%，余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相关部门竣工结算审核结论的3%）。

（6）质保金的支付按专用条款15.3.2执行，扣除质量保修期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后，无息退还（如有剩余）。

（7）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承诺会按照发包人调整后付款时间和比例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

（8）承包人每次请款同时须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原件给发包人。

（9）所有工程进度款支付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负责人确认后，发包人才予认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
第二次	已完工程总量达到70%，提请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30%，支付总额达到合同价的60%
竣工验收后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85%
整体工程财政评审完毕后	相关部门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了全部资料后	按照相关部门竣工结算审核结论，支付至相关部门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应在每月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日至上月最后一日已完成的工程进度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证明材料、已支付民工工资凭证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工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上报。

(2)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无论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均以相关部门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为准，相关款项在最终相关部门竣工结算评审后一并计取。

(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拨付资金，发包人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手续办理申请工程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发包人付款所需材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负责人确认、向发包人交付发票原件等）。

(5) 经建设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资料合格证明、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同意以相关部门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经相关部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相关部门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97%，余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相关部门竣工结算审核结论的3%）。

(6) 质保金的支付按专用条款15.3.2执行，扣除质量保修期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后，无息退还（如有剩余）。

(7)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承诺会按照发包人调整后付款时间和比例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

(8) 承包人每次请款同时须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原件给发包人。

(9) 所有工程进度款支付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负责人确认后，发包人才予认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工程量报表、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凭证和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及时完成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或上级财政部门财务系统更新、人员变动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30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合同双方存在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诉讼。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不能达成一致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洛阳市西工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工程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根据档案整理及结算财政评审的相关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个月内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8套及以上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和工程结算资料，并提供1份相应电子版本（工程结算书电子版本按发包人要求），如逾期提供，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贰万元的违约金，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到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核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

2、承包人应按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本合同拥有的所有信息，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所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仅限于该工程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办项目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一经发现承包人由违规挪用项目工程款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5、承包人在施工阶段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设计等要求水电管网铺设到位，其他施工单位为提高整体施工效率，需使用承包人相关水电管网时，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统一调配安装，不得无故阻拦、拖延其他施工单位，并且除收取相应的实际水电费用外，不得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6、农民工专项管理规定：

6.1 承包人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以及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管理规定，并履行和执行上述规定要求的内容。

6.2 承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按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核验、留存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务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工作时间、劳动报酬计价方式、支付时间、结算方式及保证按期支付、争议处理等内容，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6.3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务工，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承包人根据务工人员实名登记信息，每月10日前将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上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

6.4 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对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通过公司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至一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卡（银行卡）中。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凭证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留存。

6.5 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必须足额支付所属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发、迟发工资，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煽动、挑动农民工围堵发包人单位，严格管理所有人员，禁止以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在网络上制造舆论，损害发包人声誉、名誉，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10：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11：廉洁合作协议